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2407 号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胜天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3523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华胜天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华胜天成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胜天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华胜天成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5 年 11 月至 4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本公司变更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华胜天成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4 年度/2014.12.31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本公司变更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董事会	① 资本公积	① -2,797,884.63
		② 库存股	② 1,376,828.10
		③ 未分配利润	③ 4,174,712.73
		④ 其他应付款	④ 27,555,953.85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⑤ -27,555,953.85
		⑥ 基本每股收益	⑥ 原为 0.1477 变更为 0.1492
		⑦ 稀释每股收益	⑦ 原为零，变更为 0.149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